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圈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 (四)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辦理。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看見本縣各國中小(含縣高國中部)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所面臨的種種挑戰，與對教學專業的急迫需求。
- (二) 提供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專業支持，期望老師們能在身心穩定的情形下，適應學校生活、社區場域特性，進而能夠在專業工作上成功，最終讓學生可以有好的學習與成長品質。

三、目的

- (一) 提供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等支持與協助，盼能協助學校支持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支持其教師專業工作，促進學生學習。
- (二) 協助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適應職涯，導引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三) 本縣所屬國中小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時，校方得於甄選簡章中將領有本計畫所頒發之參與證明列為加分事項。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民生國小及本縣教師專業跨領域運作輔導分團。

五、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六、實施內容

- (一) 調查及盤點作業：本處擬於每年 6-7 月公告調查本縣教學輔導教師及未具教師證代理代課教師參與計畫意願、預計出席暑假與寒假工作坊之梯次，以及相關報名資料，俟調查結束公告當學年錄取名單及參與場次。
- (二) 分組媒合共學團：
 - 1、每團原則以 1 位教學輔導教師與至多 3 位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組成。
 - 2、本處擬依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之學制、學校及鄉鎮區域為優先，次以領域(科目)及工作坊梯次配合度為考量，媒合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擔任共學團輔導員。

(三) 大圈實體專業增能及小圈細緻化輔導陪伴：

1、暑假及寒假工作坊：

- (1) 由本處辦理暑假 2 天(12hr)及寒假 1 天(6hr)各 2 梯次的全日實體增能工作坊,提供彈性專業知能培訓及自我賦能機會,每梯次報名人數上限為 40 人。
- (2)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於暑假及寒假工作坊皆需擇 1 梯次參與(共 18hr),教學輔導教師則需擇其中 1 場次參與,建議配合多數配對到的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出席場次。

2、共學圈主題課程增能及輔導晤談：

- (1) 教學輔導教師依據共學圈需求安排上、下學期至少各 2 次(1 學年至少 4 次)的主題增能及輔導晤談,並得視情況以線上或實體、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亦得增加增能及輔導次數,以建立相互討論及學校事務交流陪伴機制。
- (2) 每次增能及輔導結束後,教學輔導教師與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需各別完成線上輔導紀錄表單或省思實踐回饋表填報,以建立自我反思機制。
- (3) 建議增能主題及進行方法如下：

建議增能主題		建議進行方法
1. 親師溝通的技巧	6. 學習扶助篩選與成長測驗	1. 分享前次主題實踐(3min)
2. 特殊生互動	7. 教師相關法令面面觀	2. 教師個別分享該次主題蒐集的資料
3. 命題原理與實務	8. 差異化教學與技術	3. 案例分析
4. 評量設計與實作	9. 其他	4. 疑問澄清
5. SEL 社會情緒學習		5. 自我洞見

- (4) 教學輔導教師當學年執行主題增能及輔導晤談達 6 次以上,且本計畫其他任務皆配合完成者,本府將核予服務績優證明。

(其他服務績優證明核發條件,請詳本計畫第十一點)

(四) 虛實整合備觀議課支持：

- 1、教學輔導教師得視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需求,安排一對一共備觀議課,期間得依本府公告申請公假執行任務,以利受輔教師獲得更深入且完整的支持。
- 2、共備觀議課得以實體(到校)或線上方式進行(透過遠端會議備課及議課,並以錄影方式進行觀課)。
- 3、教學輔導教師得視意願填報線上表單,提供包含參與人員、規劃時間及進行方式等紀錄,並上傳照片、教案及觀課紀錄等成果資料;完成該填報且本計畫其他任務皆配合完成者,本府將核予服務績優證明。

(其他服務績優證明核發條件,請詳本計畫第十一點)

(五) 整學年任務期程及課程一覽表,請詳附件 1。

七、實施對象：

(一) 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

- 1、本縣各國中小(含縣高國中部)可本權責指派所轄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參與本計畫，**本縣初任教師(年資 3 年以下)將優先錄取。**
- 2、參與教師於暑假及寒假工作坊需各擇 1 梯次參加，全程參與者核予暑假場 12 小時及寒假場 6 小時，共 18 小時研習時數。
- 3、參與教師需配合教學輔導教師安排之共學團主題增能及輔導晤談，並完成至少 4 次線上省思或實踐回饋表單填報。

(二) 教學輔導教師：

- 1、本縣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年資滿 5 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每位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 3 位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為原則。
- 2、教學輔導教師於暑假及寒假工作坊需至少擇 1 場次參加，全程參與者核予暑假場 12 小時或寒假場 6 小時研習時數。
- 3、教學輔導教師每學年完成至少 4 次(筆)共學團主題課程增能及輔導紀錄線上表單填報(填答副本會寄到個人信箱)，得檢具相關紀錄向學校請領 4 節輔導鐘點費補助。(以國小每節 405 元、國中每節 455 元為計算)
(補助方式以學校為單位，俟本府統一公告各校名單後須寄送概算表及領據申請撥款到校，並由各校本權責檢核資格與核撥輔導鐘點補助予校內教學輔導教師)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蒐集參與共學圈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問卷，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 (二) 檢核共學圈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分享之教學心得，評估實施成效。
- (三) 共學圈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回饋單，評估教學成效及改正。

十、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教學輔導教師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共學圈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適應教師生活，進而勝任教職。
- (二) 為共學圈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十一、參加對象與獎勵措施

- (一) 【彰化縣 115 學年度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圈增能計畫參與證明】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團計畫

- 1、本縣各國中小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核發本參與證明。
 - (1) 參與暑假及寒假各 1 梯次實體工作坊(共 18 小時)。
 - (2) 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安排之共學團主題增能及輔導晤談至少 4 次。
 - (3) 按時完成 4 次線上省思或實踐回饋表。
- 2、本縣各國中小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時，得參酌本計畫頒發之參與證明，本權責核予加分。

(二) 【彰化縣教學輔導教師服務績優證明】

- 1、本縣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教師，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核發本服務績優證明。
 - (1) 參與暑假或寒假辦理之實體工作坊至少 1 場次(共 4 場次，擇 1 場參加)。
 - (2) 執行共學團主題增能及輔導晤談至少 4 次，並完成 4 次線上輔導紀錄表單填報。
 - (3) 除完成前述規定外，另須完成下列專業輔導任務之一：
 - A. 執行共學團主題增能及輔導晤談累計達 6 次以上，並完成 6 次線上輔導紀錄表單填報，俾利本府備查。
 - B. 督導配對之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實踐所學，完成至少 1 次(位)線上或實體共備課、觀課及議課，並完成線上表單填報及成果上傳(含教案與觀課紀錄)。
 - C. 督導配對之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提升專業回饋知能，完成至少 1 次(位)共同參與本縣當學年課程博覽會之公開課，並完成線上表單填報及成果上傳(含出席證明(簽到表或全教網時數)、自己及配對教師之觀課紀錄)。
- 2、教師於參加本縣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時，得提具本計畫頒發之服務績優證明申請加分。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圈計畫

附件 1

整學年任務期程及課程一覽表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備註
暑假工作坊	【梯次 1】 115/8/12-13 9:00-16:30	(第 1 天) 班級經營	本縣中山國小 呂宜璋組長	1.實體 2 梯次、每梯次 2 天 2.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須擇 1 梯次參加 3.教學輔導教師連同寒假工作坊，須至少完成其中 1 梯次研習
		(第 2 天) 當情緒失控變成事件：SEL 與校事會議的法律邏輯	苗栗縣 何孟庭律師	
	【梯次 2】 115/8/18-19 9:00-16:30	(第 1 天) 當情緒失控變成事件：SEL 與校事會議的法律邏輯	新北市教育局 李宗翰專員	
		(第 2 天) 班級經營	本縣大竹國小 陳鳳貞老師	
主題課程增能及輔導(一)	【上學期】 115/9/1 116/1/31	陪伴學生的基本功、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教育趨勢等	本縣教學輔導教師	1.教學輔導教師規劃安排共學團參與主題增能(線上/實體)及團內夥伴(個別/共同)對談至少 2 次，瞭解現況並討論未來協助目標與進程。 2.教學輔導教師提供符應受輔教師狀況與需求之引導協助，並於每次輔導結束後填寫線上表單，以紀錄陪伴歷程與追蹤調整輔導模式。 3.受輔教師依據增能內容與教學輔導教師建議，將自我省思或實踐後心得回饋填寫至線上表單，以利追蹤調整教學模式。
上學期執行進度及填報檢核(116/1/31 截止)				
1. 本案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須於截止日前完成下列指定表單填報，俾利本府檢核【輔導鐘點】補助資格及【參與證明】頒發資格： (1) 教學輔導教師：「共學團主題課程增能及輔導紀錄」表單，2 次(筆)。 (2)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自我省思及實踐後心得回饋」，2 次(筆)。 2. 本府係依據教學輔導教師填報之共學團主題增能紀錄(115/9/1~116/1/31 間)，瞭解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與情形，請留意如未確實回報將影響配對教師取得【參與證明】之資格。				
寒假工作坊	【梯次 1】 116/1/26 【梯次 2】 116/2/2 皆 9:00-16:30	課中差異化教學 (分組變形)	台南安順國中 陳盈全校長	1.實體 2 梯次、每梯次 1 天 2.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須擇 1 梯次參加 3.教學輔導教師連同暑假工作坊，須至少完成其中 1 梯次研習

彰化縣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團計畫— 一整學年任務期程及課程一覽表

場次	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備註
主題課程增能及輔導(二)	【下學期】 116/2/1 116/5/31	陪伴學生的基本功、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教育趨勢等	本縣教學輔導教師	1.教學輔導教師規劃安排共學團參與主題增能(線上/實體)及團內夥伴(個別/共同)對談至少 2 次，瞭解現況並討論未來協助目標與進程。 2.教學輔導教師提供符應受輔教師狀況與需求之引導協助，並於每次輔導結束後填寫線上表單，以紀錄陪伴歷程與追蹤調整輔導模式。 3.受輔教師依據增能內容與教學輔導教師建議，將自我省思或實踐後心得回饋填寫至線上表單，以利追蹤調整教學模式。
下學期執行進度及填報檢核(116/5/28 截止) 1. 本案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須於截止日前完成下列指定填報，俾利本府檢核【輔導鐘點】補助資格及【參與證明】頒發資格： (1) 教學輔導教師：「共學團主題課程增能及輔導紀錄」，2 次(筆)。 (2)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自我省思及實踐後心得回饋」，2 次(筆)。 2. 本府係依據教學輔導教師填報之共學團主題增能紀錄(116/2/1~116/5/31 間)，瞭解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與情形，請留意如未確實回報將影響配對教師取得【參與證明】之資格。				
【參與證明】及【服務績優證明】頒發資格檢核(116/5/31 截止) 1. 【彰化縣 115 學年度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共學團增能計畫參與證明】 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經上、下學期檢核，完整取得 18 小時工作坊時數、配合參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增能與輔導安排至少 4 次，且如期完成指定填報至少 4 次(筆)者，符合頒發資格。 2. 【彰化縣教學輔導教師服務績優證明】 教學輔導教師經上、下學期檢核，取得至少 1 場次工作坊時數、進行共學團增能與輔導至少 4 次，且如期完成指定填報至少 4 次(筆)，並另外完成下列 任一項 填報者，符合頒發資格。 (1) 共學團主題課程增能及輔導紀錄，額外 2 次(筆)以上。(整學年累計填報達 6 次(筆)以上) (2) 其他專業輔導成果—共備觀議課，1 次(筆)以上，每次(筆)需上傳含至少 1 位受輔教師的教案及自己的觀課紀錄。 (3) 其他專業輔導成果—共同參與課博公開課，1 次(筆)以上，每次(筆)需上傳含自己與至少 1 位受輔教師的出席證明及各自的觀課紀錄。 ※其他相關證明核發條件及效力，請詳實施計畫第十一點。				
結業式	116/6/16 14:00-17:00	<u>共學團結業式— 反思再出發</u>		1.實體辦理為原則，現場頒發相關證明。 2.邀請教學輔導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進行 3-5 分鐘之計畫參與、實踐回饋或教學成果分享。 3.促進參與教師覺察自身成長，並設定下一步的教學調整目標及具體行動。